

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6-08-05

送出日期：2026-09-04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银华货币	基金代码	180008
下属基金简称	银华货币A	下属基金代码	180008
下属基金简称	银华货币B	下属基金代码	180009
基金管理人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5-01-31		
基金类型	货币市场基金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	证券从业日期
邓舒文	2024-12-13		2013-12-09
王树丽	2024-12-26		2013-07-08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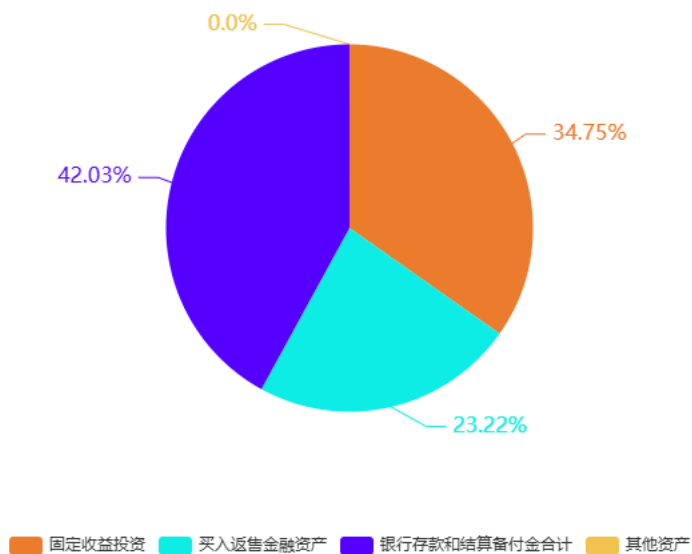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。

投资目标	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，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投资范围	1. 现金；2. 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；3.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（含397天）的债券；4. 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央行票据；5. 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债券回购；6. 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：央行票据：0%—80%；短期债券：0%—80%；债券回购：0%—70%；同业存款/现金：0%—70%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，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，把握宏观与微观脉搏，通过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、品种与类属选择，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、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，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。
业绩比较基准	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的税后利率： $(1 - \text{利息税率}) \times \text{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}$ 。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、债券和混合型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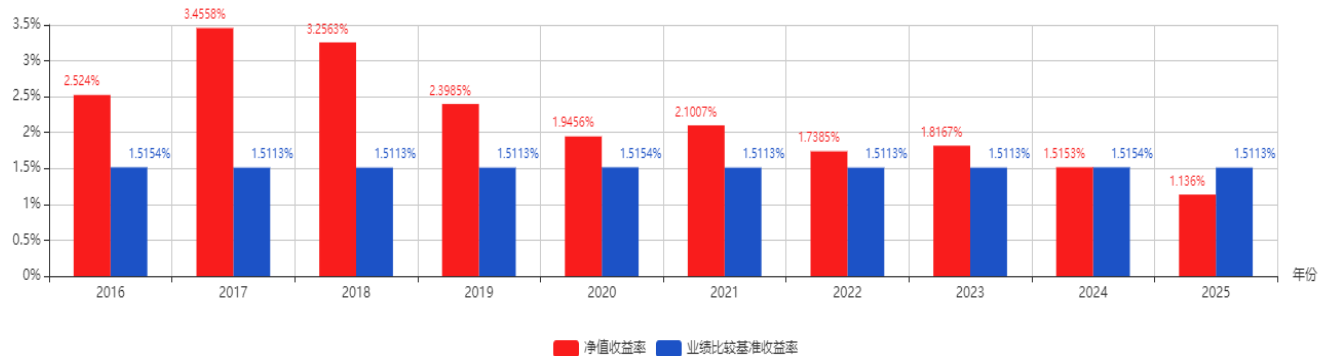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6-06-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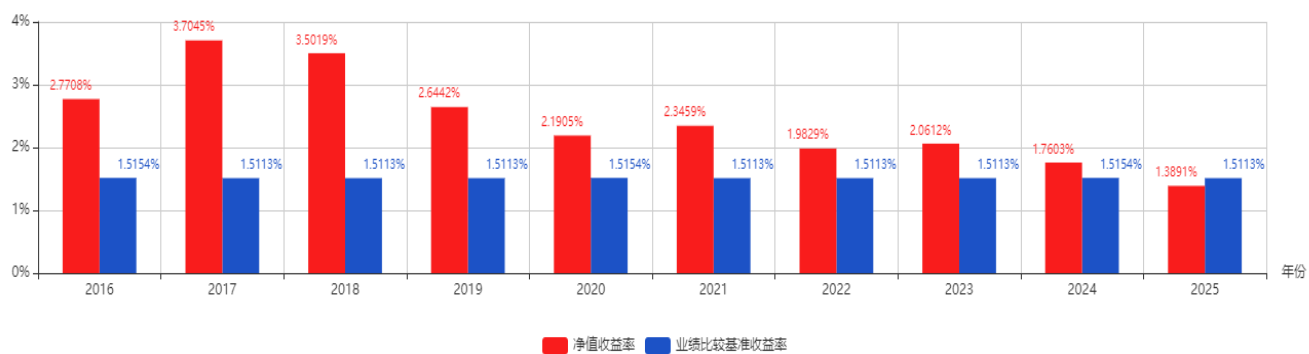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(孰短)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A类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数据截止日期:2025年12月31日



B类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数据截止日期:2025年12月31日



注：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注：无。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或金额	收取方
管理费	0.33%	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
托管费	0.07%	基金托管人
销售服务费	银华货币A	销售机构
	银华货币B	
审计费用	90,000.00元	会计师事务所
信息披露费	120,000.00元	规定披露报刊
其他费用	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章节。	相关服务机构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审计费、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，且年金额为预估值，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。3、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26日起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，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为0%。

（三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

若投资者认购/申购本基金份额，在持有期间，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：

银华货币 A

基金运作综合费率（年化）
0.65%

银华货币 B

基金运作综合费率（年化）
0.40%

注：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（若有）为基金现行费率，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（一）市场风险

短期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、政治因素、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，产生风险，主要包括：政策风险、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通货膨胀风险、再投资风险、法律风险。

（二）管理风险

（三）流动性风险包括：市场流动性风险、大额赎回风险、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。

（四）策略风险

（五）其它风险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

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因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。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地点为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。

争议处理期间，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，各自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www.yhfund.com.cn]；客服电话[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]

1.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2.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3. 基金份额净值
4.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5. 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。